

000041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文件

铜办发〔2019〕4号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铜陵市领军人才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现将《铜陵市领军人才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铜陵市领军人才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广大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铜都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实施意见》（铜发〔2019〕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铜陵市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铜陵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下简称拔尖人才）称号，原“铜陵市拔尖人才”“铜陵市学科带头人”“铜陵市突出贡献人才”评选不再实施。

第三条 铜陵市领军人才，是指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专业水平达到省内领先的高层次人才，为我市评定的最高人才荣誉称号。铜陵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是指在我市各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专业水平处于全市领先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评选遵循“高端引领、注重

实绩、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好中选优。

第五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每三年评选一次。领军人才每次评选10名左右，拔尖人才每次评选50名左右。

第六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承担日常工作。

第二章 对象条件

第七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参评对象须全职在铜陵工作，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深厚的专业知识、突出的学术技术成就。

第八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参评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发明、人文社会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中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

（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突出经营管理才能，创办或管理科技型企业，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和高

新技术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或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三）在农业、教育、卫生、文艺、体育、社会工作、职业技能推广应用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

第九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参评对象的各类奖项、荣誉、成果或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应为近五年取得。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评选当年6月底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通知，公布推荐条件、办法和程序。统筹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人才分布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分行业领域分配申报推荐名额。

（二）推荐申报。由市直各部门（单位）和省部属在铜单位按照分配的申报推荐名额，负责组织本系统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的初审、推荐申报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三）资格审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

(四) 专家评审。成立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专家评审组，聘请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应选名额从推荐人选确定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预备人选。

(五) 审定公示。预备人选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并征求市纪委监委机关等意见后形成建议人选名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后，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来信、来电或来访，并组织调查核实。

(六) 发文表彰。建议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确定为正式人选，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授予荣誉证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支持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鼓励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自主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和产业化，在创业投融资、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修深造，优先给予项目安排和资助。优先推荐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申报更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更高水平学

术荣誉，对入选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科学技术奖励的，按有关文件落实配套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加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激励保障，入选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后，任期内每年分别发放5万元、2万元特殊津贴补助。任期内每年安排1次高规格的健康体检。任期内安排不少于1次的疗休养活动。特殊津贴补助、健康体检、疗休养等费用由市人才专项资金保障。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完善市、县（区）两级领导联系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制度，通过座谈会、个别交谈、走访调研、节日慰问等形式加强与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联系，听取意见，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建立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信息库，主要记载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基本情况及任期内的创新成果、创业进展、工作变动、奖惩等重要信息。对政治素养高、参政议政能力强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推荐参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在任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咨询，积极参加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活动；带头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在学术、技术上不断创新，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文化等服务

活动；做好传帮带工作，积极培养本领域后备人才，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日常管理，强化考核，任期届满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批次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评选。

第十八条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的，视情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调离铜陵市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激励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配套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铜陵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铜办〔2011〕33号）、《铜陵市学科带头人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铜办〔2010〕37号）、《铜陵市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办法》（铜办〔2007〕1号）同时废止。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